

关于做好 2023 年崇明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 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

根据市级工作部署,现就开展 2023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复核确认、动态调整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标准

(一) 资格条件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的认定以家庭为单位,一般指在农村定居的,共同生活的全部或部分家庭成员具有本区农业户籍的家庭。家庭成员全部为农业户口的,或者家庭成员既有农业户口也有非农户口的,计为一户生活困难农户。

所有家庭成员都为非农户口的家庭,长期不在农村居住、属于空挂户的家庭,不属于认定范围。

(二) 认定标准

申请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的家庭应当符合下列标准:

1. 申请家庭(以户口簿实有人数为统计口径)人均年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 2023 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 倍($1510 \times 2 \times 12 = 36240$ 元);

2. 家庭人均货币财产低于 5 万元,2 人及 2 人以下家庭上浮 10%,18 周岁及以下未成年人以及虽然年满 18 周岁但仍在全日制中等学校就读的人员、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残疾人上浮 20%;

3. 除自宅基地房产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名下无商品房，无商铺、办公楼、厂房、酒店式公寓等非居住类房屋，无生活用机动车辆（残疾人用于功能性补偿代步的机动车辆除外）；

（三）负面清单

虽符合上述标准，但有下列三种情况的，不可认定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

1. 家庭成员因黄赌毒、打架斗殴、寻衅滋事、从事邪教活动等违法行为被公安机关处理且拒不改正的；

2. 家庭成员无正当理由连续 2 次拒绝接受介绍与其健康状况、劳动能力等相适应工作的；

3. 已享受动拆迁安置政策、现有住房装修豪华、自费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家庭日常生活消费支出明显高于生活困难标准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已认定为本市农村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农户，以及在动态调整工作开展期间（即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被确认为本市农村低保家庭、低收入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的农户，原则上自动纳入 2023 年度崇明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但仍需农户主动提出申请，并经村级民主评议、村委公示、乡镇审核确定等程序，方可认定为生活困难农户。

除此之外，因病、因灾、因突发性重大变故等原因导致家庭支出较高，影响基本生活的农户家庭，经主动申请、村级民主评议、**经济核对**、村委公示、乡镇审核确定等程序后，可酌情纳入

生活困难农户。

二、认定程序

申请农户需经主动申请、村级民主评议、经济核对、村委公示、乡镇审核确定等程序进行认定。

1. 主动申请：申请农户向村委会提交签字确认的《生活困难农户申请表》（附件 1）。

2. 民主评议。各村通过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农户进行评议，形成初步名单，评议记录可参考《生活困难农户认定民主评议表》（附件 2）。民主评议未通过的，村委会应及时告知申请家庭，并说明理由。

3. 经济核对。需进行经济核对的农户，申请家庭填写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附件 3），各乡镇在“上海市农村综合帮扶公共管理平台（以下简称平台）”统一上传农户**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书**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可支配收入情况、支出情况，以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财产情况。核查结束后，平台向各乡镇反馈申请家庭的收入、支出和财产情况，**由各乡镇“上海市经济状况核对员”读取核对报告**，并根据认定标准判断申请家庭是否通过核查。

原则上自动纳入的农村生活困难农户无需经济核对。

4. 村委公示。各村形成拟认定名单，在村内进行公示，公示期 7 天（附件 4），公示结束后提交乡镇审核。

5. 乡镇审核确定。各乡镇审核生活困难农户拟认定名单，并

确定2023年度崇明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最终认定名单(附件5),
最终名单以平台建档立卡名单为准。审核未通过的,乡镇委托村委会及时告知申请农户,并说明理由。

四、相关要求

(一) 关于时间节点

请各乡镇于**10月25日前**全面完成生活困难农户的动态调整。

(二) 关于平台同步操作

本年度动态调整各步骤应同步在平台上于**10月25日前**完成,即所有认定的困难农户完成建档立卡,相关佐证材料包括申请表(附件1)、评议表(附件2)、公示表(附件4)、乡镇审批表(附件5)统一进行上传附件操作。

(三) 关于加强对申请农户的预审

请各镇、村在申请、评议阶段加强对申请农户的预审,对因家庭财产严重超标等明显不符合认定标准等原因而无法进入生活困难农户认定程序的农户,做好解释工作。

联系人: 李蓓, 59624718, 13918063626。

政务微信: 区农业农村委——农村社会事业促进科。

附件: 1. 生活困难农户申请表

2. 生活困难农户认定民主评议表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4. 生活困难农户认定名单公示表

5. 生活困难农户认定乡镇审批表

上海市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3年7月17日

上海市崇明区民政局



附件 1

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申请表

崇明区		(乡) 镇		村委会					
户主姓名	实际居住地址			家庭总人数	联系电话				
是否低保	住房类型			住房面积	承包土地面积				
家庭成员基本信息(表格不够可附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身份证号码	性别	户口性质	婚姻状况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残疾状况	工作单位
家庭经济状况(统计时间为申请当月前 12 个月总和, 单位: 元)									
工资性收入		经营性收入		财产性收入		转移性收入		银行存款	
货币财产		机动车辆(辆)		家庭年可支配收入		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致困原因				帮扶需求					
申请理由及承诺									
	本人承诺, 表中提供的内容真实、完整, 如虚报瞒报或伪造证明骗取待遇, 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决定, 并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公示。 户主(承诺人)(签字按手印):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住房类型: 宅基地住房、商品住房、租赁住房等; 2、健康状况: 健康(一般)、大重病、残疾; 3、残疾情况: 填写残疾类别和等级; 4、致困原因: 因病、因灾、因学、因残、失业、其他; 5、帮扶需求: 医疗帮扶、助老帮扶、助学帮扶、助残帮扶、就业帮扶、其他。

附件 2

XX 镇 XX 村农村生活困难农户认定民主评议表

根据 2023 年崇明区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工作要求，我村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对以下____户主动申请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的农户家庭进行民主评议，会议应到____人，实到____人，符合会议要求。经表决，____户通过，____户不通过，通过的农户家庭进入后续经济核对、村委公示、乡镇审核等认定环节。

序号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困难情况、帮扶需求等	表决情况

备注：表决情况栏请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村民代表签名：

XX 镇（乡）XX 村村民委员会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3

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授权书

本户申请确认（复核）为生活困难农户，授权崇明区农业农村委和所属乡镇查阅、记录、复制与生活困难农户有关的资料，并同意授权居民经济状况核对机构通过以下但不限于民政、公安、市场监管、税务、自然资源、教育、公积金、人社、司法、编办、财政、交通、残联、工会等部门及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征信机构和国家电网、通信公司、第三方支付公司等部门（单位），查询、核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经济状况信息。

本授权自本人及家庭成员签名之日起生效,在申请和确认生活困难农户期间均有效。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与申请人 关系	签名或 指纹	签名 日期

经办人员: _____ 年 月 日

注：1. 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监护人代为签名，签名格式：×××代；监护人为非共同申请人或监护人代按指纹的，应当提供监护人身份信息。

2. 其他人员因特殊情况无法亲自签名的,原则上应当出具书面授权文件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授权方式,授权共同申请人或生活困难农户经办人员代为签名, × × × 代,同时注明代签原因。

3. 与申请人关系一栏写“本人”或“配偶、父子、母女”等。

附件 4

XX 镇 XX 村生活困难农户认定名单公示

根据 2023 年崇明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动态调整工作要求，经宣传动员、民主评议、经济核对（部分人员），对下列拟认定为 2023 年崇明区农村生活困难农户的农户家庭予以公示，公示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共 7 天。如有意见，请于公示期内及时向所在村反映。

序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户口簿人数	家庭住址
4				

备注：认定有效期限为一年。

XX 镇（乡）XX 村村民委员会
XXXX 年 X 月 X 日

附件 5

崇明区生活困难农户认定审批表

（乡）镇_____村

村 委 会 意 见	经农户主动申请、民主评议、经济核对（部分人员）和村委公示，群众无异议，拟同意我村_____户农户纳入崇明区 2023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范围，共计_____人。 评议小组组长（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村委会（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乡 镇 审 核 意 见	经审核，_____村_____户农户符合农村生活困难农户认定条件，同意该村_____户农户列为崇明区 2023 年度农村生活困难农户，共计_____人，名单附后。 经办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乡镇人民政府（盖章）_____ 日期：_____